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相關內幕信息知情人交易公司股票情況查詢結果的公告。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7-089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公司股票情况
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议案》及《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中信重工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需要对预案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自查，自查期间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17 年 7 月 6 日）至公司股票因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开始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止。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并完成自查工作。

经核查，上述机构及人员自查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预案披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前十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17年7月6日）持股数	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开始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年11月29日）持股数	持股变动情况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624,901,147	2,624,901,147	0	
2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6,280,565	196,280,565	0	
3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98,140,282	98,140,282	0	
4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841,708	97,841,708	0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6,122,281	56,122,281	0	
6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45,286,486	45,286,486	0	
7	许开成	41,582,651	41,582,651	0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539,650	23,539,650	0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75,567	18,069,367	0	
1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28号资产管理计划	15,918,918	10,626,918	-5,292,000	
前十大流通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17年7月6日）持股数	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开始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年11月29日）持股数	持股变动情况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624,901,147	2,624,901,147	0
2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6,280,565	196,280,565	0
3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98,140,282	98,140,282	0
4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841,708	97,841,708	0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6,122,281	56,122,281	0
6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45,286,486	45,286,486	0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539,650	23,539,650	0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75,567	18,069,367	0
9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28号资产管理计划	15,918,918	10,626,918	-5,292,000
10	许开成	11,526,711	11,526,711	0

上述自查期间，公司股东—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28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7年7月27日至2017年11月9日期间累计减持5,292,000股。该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且未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讨论与决策，公司未向其泄露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任何尚未公开的信息。在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开始停牌前，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二、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查询结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持股变动情况中，除崔桂娥账户、刘龙军账户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以外，其他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崔桂娥账户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买入公司股票 600 股，买入价格为 5.26 元；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买入公司股票 500 股，买入价格为 5.23 元。崔桂娥账户系交易对手方天津市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蔺鹏之母亲名下。针对以上情况，崔桂娥其出具了《说明及承诺》如下：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中信重工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本人进行上述股票买卖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中信重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承诺，若上述买卖中信重工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获利部分（如有）全额上缴中信重工。

2、刘龙军账户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买入公司股票 27800 股，买入价格为 5.34 元；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卖出公司股票 27800 股，卖出价格为 5.34 元。刘龙军账户系中介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办人何静之配偶名下。针对以上情况，刘龙军出具了《说明及承诺》如下：上述期间买卖中信重工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之朋友王天新使用本人名下股票账户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本人对此并不知情；上述股票买卖时本人及王天新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中信重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承诺，若上述买卖中信重工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获利部分（如有）全额上缴中信重工。

在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开始停牌前，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除以上情形外，其他各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完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及蒲堅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野樵先生、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李富真女士、藤田則春先生及周文耀先生。